

证券代码：600207 证券简称：安彩高科 编号：临 2020—028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已立案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（2020）豫 05 民初 5 号，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：“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张海峰、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虓不当得利一案，本院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立案。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民终 926 号民事裁定书意见，现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。”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

被告：张海峰，系北京联合威利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东

被告：王虓，系北京联合威利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东

被告：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系北京联合威利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东

2. 原告方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海峰、王虓、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人

民币 5,000 万元（相关孳息、损失另行主张）。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. 公司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，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（2020）豫 05 民初 5 号
2. 原告方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